(上接C3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1月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9日 (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 到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 间为14.99元/股-130.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50,140万股,申购倍数为 2.642.42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 9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2家投资者管理 量。 的11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 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个配 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04,03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

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 共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89个配售对 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 为14.99元/股-130.5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46,110万股,申购倍数为 2,613.64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 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 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 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 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 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 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由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20元/股(不含 12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电购价格为129.20元/股,目电购数 量小于1,110万股(不含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9.2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9日(T-4 日)14:50:12:4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 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5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 拟申购总量为95,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9,446,110万股的1.009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 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家,配售对象 为863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 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350,770万股,整体 申购倍数为2,587.2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 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8782	63.1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0.6633	61.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金	60.6547	61.4700
基金管理公司	67.3175	68.0900
保险公司	43.6919	37.8000
证券公司	58.0749	57.0000
财务公司	0.0000	0.0000
信托公司	49.4100	48.1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9.0955	58.88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2.8002	65.00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 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 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16.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21.5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21.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

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9家投资者管理的36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 发行价格60.6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484,0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 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 对象个数为502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66,740万股,为网下初 始发行规模的1,346.5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 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力风电所属 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止2021年11月9日(T-4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0.371¤ o	11-1-		XH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1 年11月9日,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2531.SZ	天顺风能	20.83	0.5823	0.5426	35.77	38.39
300569.SZ	天能重工	12.56	0.5387	0.5333	23.31	23.55
300129.SZ	泰胜风能	10.42	0.4850	0.4482	21.49	23.25
002487.SZ	大金重工	43.75	0.8369	0.8144	52.28	53.72
亚杓值			33.21	34.7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

本次发行价格60.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5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

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 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 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674.97万元,扣除发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行费用19,144.7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10.530.25万元。

信息披露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 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 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在《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 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 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 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口朔	及11女排
T-6日 2021年11月5日 (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与文件 阅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阅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8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9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1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11日 (周四)	确定更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涌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2日 (周五)	刊發《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各自动控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刊發《傳上申购情忍及中签率公告》 剛上申购繙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阿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阿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2021年11月19日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 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0.6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 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 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7,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 知办理。 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717,4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18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2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866,740万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格进行申购。 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 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66元/股,申 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 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 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 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 者除外)。 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 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 度上限 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 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4.348,000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 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的网下投资者。以上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 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象,需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

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55",若没有注明或 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 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 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江苏海力 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 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 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 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 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 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 (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 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依据2021年11月5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 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量为1,548.90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5日9:15至11: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13:00至15:00)将1,548.90万股"海力风电"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 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申购简称为"海力风电";申购代码为"301155"。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含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 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 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 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 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 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 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 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 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 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

>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 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 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 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 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15,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 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 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 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 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 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 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 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 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 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1月15日(T日)前在 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 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15日(T日)9:15-11:30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 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 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 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

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

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

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回拨后), 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 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1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 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 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1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 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 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7日(T+2日)将在刊登的《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1月 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11月18日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包销。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 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

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 请见2021年11月19日(T+4日)刊登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地点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 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首发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

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八、余股包销

九、发行费用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 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 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 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世俊

注册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联系人:于鸿镒 联系电话:0513-801526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